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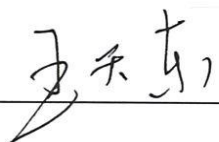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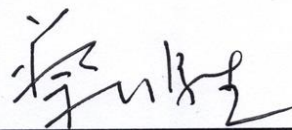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刘光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刘光靓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

王天东



蔡鸿生



黄林芳



2014年8月21日